

收集個人資料
以供簽發生物物質進口許可證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目的

1. 衛生署取得的個人資料，是市民在接受衛生署提供的服務和參與有關活動過程中提供的。這些個人資料將用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處理申請牌照或許可證事宜；
- (b) 作為法律程序的參考資料；及
- (c) 供統計、研究與教學用途。

個人資料的提供，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某項服務或活動，因而不能為你提供服務/協助。

資料受讓人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時因以上第1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條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上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你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向你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向你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如要向本署查詢關於你的個人資料事宜，包括要求查閱資料及更正資料，可向下述人員提出：

文書主任
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廈11樓1101室 港口衛生處
電話：3904 9333